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09] 10 号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-2012 年工作规划》、《上海市贯彻落实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-2012 年工作规划〉的实施办法》、中共中央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七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 2009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》（上理工委【2009】16 号）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院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整改落实方案》的具体要求，对原《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》进行修订，并形成了《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政工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刘曙刚同志

- （一）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
- （二）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。
- （三）对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。
- （四）加强学院人员流动、岗位调配和干部选拔和任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。

二、张道方同志

- （一）对学院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。
- （二）对学院行政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。
- （三）加强学院公用经费的管理，建立经费使用监督管理的有效机制。

三、曲德强同志

- （一）对分管学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。
- （二）推进大学生廉洁教育。
- （三）监管好学院学生口资金的使用。
- （四）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四、黄晨同志

- (一) 对分管科研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廉洁从政建设负直接责任。
- (二) 监管好学院科研口资金的使用。
- (三) 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五、杨涛同志

- (一) 对分管教学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。
- (二) 监管好学院教学口资金的使用。
- (三) 抓好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和实验室建设中关键环节的管理监督。
- (四) 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六、王瑾同志

- (一) 对分管学院工会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。
- (二) 监管好学院工会口资金的使用。
- (三) 加强分管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

2009年11月30日

主题词： 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分工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09年11月30日

校 对：刘曙刚

打 印：樊小军
